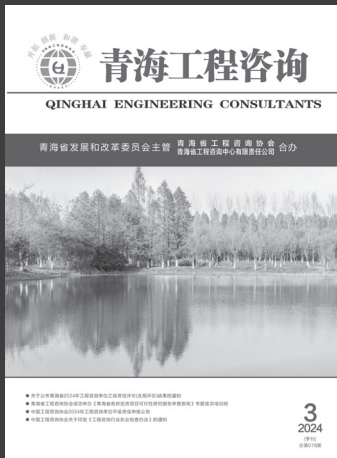




青海工程咨询

QINGHA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2024 年第 3 期
总第 078 期

编委会：马万军 王保华

宋仁琳 芦光伟

李廷君 陆建军

余林涛 星 虎

唐照春 焦万明

董建平

青海工程咨询

QINGHA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目 录

封 二

- “中华水塔”守护人体系研究报告

封 三

- 国道 315 线油砂山叉口至茫崖石棉矿（青新界）段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协会工作

- 关于公布青海省 2024 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结果的通知 3
- 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成功举办《青海省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指南》专题宣讲培训班 6
- 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关于交纳 2024 年度会费的通知 7

行业信息

-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24 年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申报公告 8
-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印发《工程咨询行业执业检查办法》的通知 18
-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公告 2024 年第 3 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T/CNAEC 0602-2024） 23
- 中国工程咨询项目荣膺菲迪克工程项目奖“十一连冠” 24
- 2024 年上半年投资发展指数分析 26

目 录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管

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

合办

青海省工程咨询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

主 编：俞文元

副 主 编：康 乐

责任编辑：李志玉

编 辑：张妍玉 刘 昇

雷振坤 袁少博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2 号青咨大厦 505 室

电话：0971-6142206

邮编：810001

行业动态

- 《中国工程咨询》杂志首届（青海杯）优秀论文评选活动暨生态研讨会在青海省西宁市成功举办..... 29
- 感谢信 32

青海建设

- 全球最高海拔叶片制造基地、东方电气高海拔氢能创新基地开工建设 33
- 青海玉树大电网未覆盖乡供电工程开工建设 34

青海信息

- 国内首套 20 千伏中压直流微电网接入电解铝直流系统实验设备测试成功 35
- 青海西宁南北山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双达标 36
- 青海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效能助力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 37

综合信息

- 人大常委会 | 坚定不移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从计划执行报告看下半年经济工作着力点 38

专家观点

- 培育新质生产力 推进青海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 40

关于公布青海省 2024 年工程咨询单位 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结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发改投资规〔2018〕623 号）有关规定，省发展改革委委托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组织开展了青海省 2024 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工作，现将结果予以公布（详见附表）。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证书颁发工作委托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负责具体实施。

附表：青海省 2024 年符合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标准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单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5 日

（信息来源：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发布时间：2024 年 09 月 05 日）

附表：

青海省 2024 年符合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标准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资信类别	资信等级	专业（业务）	有效期
1	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	农业、林业；公路；石化、化工、医药；轻工、纺织	2024-09-05 至 2027-09-04
2	格尔木海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2024-09-05 至 2027-09-04
3	海南州宏海电力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2024-09-05 至 2027-09-04
4	海西东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	建筑	2024-09-05 至 2027-09-04
5	青海安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	建筑	2024-09-05 至 2027-09-04
6	青海博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	建筑；市政公用工程	2024-09-05 至 2027-09-04
7	青海昶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	农业、林业	2024-09-05 至 2027-09-04
8	青海辰开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	建筑；市政公用工程	2024-09-05 至 2027-09-04
9	青海鸿景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2024-09-05 至 2027-09-04
10	青海华恒越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预评价	农业、林业；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2024-09-05 至 2025-09-04
11	青海嘉业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	公路	2024-09-05 至 2027-09-04
12	青海江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预评价	建筑；农业、林业；市政公用工程；公路；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2024-09-05 至 2025-09-04
13	青海金晟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	水利水电；建筑	2024-09-05 至 2027-09-04
14	青海锦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预评价	建筑；市政公用工程	2024-09-05 至 2025-09-04
15	青海景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预评价	建筑；市政公用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2024-09-05 至 2025-09-04
16	青海钧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预评价	建筑	2024-09-05 至 2025-09-04
17	青海骏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预评价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	2024-09-05 至 2025-09-04
18	青海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	冶金（含钢铁、有色）；建筑；市政公用工程	2024-09-05 至 2027-09-04
19	青海明甲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预评价	建筑；市政公用工程	2024-09-05 至 2025-09-04
20	青海铭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预评价	建筑；市政公用工程	2024-09-05 至 2025-09-04
21	青海三佳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2024-09-05 至 2027-09-04

序号	单位名称	资信类别	资信等级	专业（业务）	有效期
22	青海森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	农业、林业	2024-09-05至2027-09-04
23	青海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	公路；冶金（含钢铁、有色）；其他（城市规划）；其他（旅游工程）	2024-09-05至2027-09-04
24	青海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	建筑	2024-09-05至2027-09-04
25	青海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2024-09-05至2027-09-04
26	青海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	市政公用工程	2024-09-05至2027-09-04
27	青海省林业工程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预评价	农业、林业	2024-09-05至2025-09-04
28	青海省农牧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	农业、林业	2024-09-05至2027-09-04
29	青海省土木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	建筑；市政公用工程	2024-09-05至2027-09-04
30	青海天慧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2024-09-05至2027-09-04
31	青海天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2024-09-05至2027-09-04
32	青海万立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2024-09-05至2027-09-04
33	青海文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	农业、林业；轻工、纺织；建筑；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其他（旅游工程）；其他（商物粮）	2024-09-05至2027-09-04
34	青海先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	公路；建筑；市政公用工程	2024-09-05至2027-09-04
35	青海言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预评价	建筑；市政公用工程	2024-09-05至2025-09-04
36	青海正立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预评价	市政公用工程；公路	2024-09-05至2025-09-04
37	青海中岭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	建筑；农业、林业	2024-09-05至2027-09-04
38	青海中油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	市政公用工程	2024-09-05至2027-09-04
39	青海中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	建筑；市政公用工程	2024-09-05至2027-09-04
40	西宁宁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2024-09-05至2027-09-04
41	西宁夏光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2024-09-05至2027-09-04
42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	水利水电	2024-09-05至2027-09-04

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成功举办 《青海省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指南》 专题宣讲培训班



培训班图片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青海省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指南》（青发改投资〔2024〕73号）于2024年4月15日起正式施行。为确保我省工程咨询单位准确把握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前期工作质量，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于2024年7月10日、11日在西宁成功举办《青海省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指南》专题宣讲培训班，来自全省69家工程咨询单位的260余名专业人员参加了本次培训。协会常务副会长康乐发表开班动员讲话。

会议邀请青海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专家办主任刘文明进行授课，对《审查指南》进行了详细解读，同时结合实际案例，深入剖析了审查工作的重点内容及

要求。此外，还与参会人员就如何结合审查要求提高文本质量、防范项目风险等方面进行了交流和讨论。

参加培训的学员纷纷表示，通过此次培训，使其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工作有了更加全面深入的理解，在今后的工作中能够充分结合审查要求规范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协会将坚定不移地扮演好行业领航者的角色，积极响应行业需求，精心策划并推出一系列高度契合、实战导向的培训项目。我们坚信，通过持续不断的努力与创新，能够为我省工程咨询行业的蓬勃发展注入强劲动力，携手业界同仁共同开创一个更加繁荣、健康的行业新篇章。

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 关于交纳 2024 年度会费的通知

青工咨协〔2024〕7 号

各会员单位：

根据《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章程》、《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会费交纳暂行管理办法》，2024 年度会员单位会费交纳工作现已开始，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单位会员会费标准

1. 常务理事会员单位：20000 元 / 年。
2. 理事会员单位：6000 元 / 年。
3. 会员单位：4000 元 / 年。

二、交纳时间

从即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

三、收款单位及账号

收款单位：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

开 户 行：建行青海电力支行

账 号：6300 1883 6370 5020 0219

各会员单位需通过银行转账，转账成功十个工作日后来协会领取会费收据，不详之处请及时联系。

四、联系人及电话

联 系 人：刘 昇

电 话：0971-6142206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公 告

2024 年 第 7 号

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623 号）的有关规定，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将开展 2024 年第二批次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评价工作，申报范围为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现将第二批次甲级资信评价工作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单位申报

（一）申报范围：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满五年的工程咨询单位。

申报事项包括：初次申请、续期申请、重新申请、增项申请或注销申请。

（二）申报方式：申报单位通过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官网首页，“业务办理”中登录“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的“甲级资信

申报”在线申报；或通过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官网首页，“业务办理”-“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资信业务办理”中登录“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的“甲级资信申报”在线申报。

（三）申报要求：申报单位应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及本公告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准备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必须填写“承诺书”，承诺对申报材料及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承诺书应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然后扫描上传到“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甲级资信申报”中。

（四）申报材料：包括单位申请表、单位证明材料、人员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承诺书等内容。

二、评审

（一）工作机制

1. 评审机制。为确保公平、公正做好甲级资信评价工作，建立三级评审机制：专家评审、专家复核、评审委员会审查。申报材料提交后，进入专家评审阶段，专家评审后进入专家复核，最后进入评审委员会审查阶段，根据评审委员会审查结果作出是否给予甲级资信评价等级的决定。

2. 结果反馈机制。将经专家复核且由评审委员会审查后的专家评审意见告知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对专家评审意见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解释说明，解释说明材料提交专家复审，评审委员会审查。第二次经评审委员会审查的结论为公示前最终评价结果。

3. 评审委员会。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评审委员会由工作人员和选聘的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 7 人，专家占比不低于 50%。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专家评审过的甲级资信申请是否符合《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进行审查。评审委员会一致同意，即为通过。

4. 选聘专家。参与甲级专业资信、综合资信和 PPP 咨询甲级专项资信评价工作的专家从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专家库选取。

（二）专家评审

专家评审内容包括单位证明材料、人员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是否符合条件。在评审阶段，同时对申报单位在“信用中国”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三）专家复核

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四）一致性评价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通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对符合甲级资信评价标准的工程咨询单位逐月开展一致性评价，确保持续符合《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要求。

（五）评审委员会审查

评审委员会根据《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对专家评审过的申报材料及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审查。

（六）意见反馈

将评审委员会审查后的专家评审意见通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手机短信和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官网通知等方式告知申报单位。申报单位登录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查询专家评审意见，可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解释说明材料。

（七）反馈处理

组织专家对单位反馈意见进行复审，经评审委员会审查后进入公示阶段，未通过复审的申报单位将不再出现在公示名单中。

三、公示、公告和生成电子证书

（一）公示

评价结果将在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受理投诉或举报，所有投诉或举报均应据实署名并有真实可靠的联系方式。收到投诉或举报后，我会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如情况属实，被投诉或举报单位将不再出现在公告名单中。公示期为 7 个自然日。

（二）公告

公示结束后，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对无异议的评价结果进行公告，并通过国家发

展改革委员会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官网向社会公布。

(三) 生成电子证书

公告发布后,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将在一周内生成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电子证书, 申报单位登录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在“信息应用管理”板块中自行打印证书。

四、有关时间安排

(一) 申报时间: 2024 年 8 月 19 日 (8: 00 始) -9 月 13 日 (17: 00 止)

(二) 评审时间: 2024 年 9 月 18 日 -11 月 4 日 (专家评审、专家复核、意见反馈、反馈处理)

(三) 公示时间: 2024 年 11 月 5 日 -11 月 11 日

(四) 公告时间: 2024 年 11 月 28 日前

五、社会监督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开展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评价工作期间接受社会监督, 同时受理投诉或举报。

投诉或举报邮箱: shjd@cnaec.org.cn

六、其他

甲级资信评价工作期间,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不接待面询, 申报单位请通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中“咨询问题”板块或电话进行咨询。

申报业务问题咨询电话:

010-88337622, 010-88337633, 010-88337662

系统操作问题咨询电话:

010-88337628, 010-68364845

附件: 2024 年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申报有关事项的说明



(信息来源: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官网
发布时间: 2024 年 08 月 01 日)



附件

2024 年工程咨询单位 甲级资信申报有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623 号）的有关规定，现就第二批次甲级资信申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申报材料内容

（一）单位申请表

申报单位应登录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官网中“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甲级资信申报”，进行“申请单创建”和“信息填写”，按规定内容将承诺书、有关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成 PDF 格式电子文件（不超过 200M），上传到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中。申报单位无须提交纸质材料，但应将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中生成的表单下载与纸质材料一起装订成册存档备查。

（二）单位证明材料内容

1. 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单位名称应严格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名称填写；

2. 申请甲级专业资信的单位需要提供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 5 年的有效证明：2018 年以前取得的（原）工程咨询单位甲、

乙、丙级资格证书或 2018 年以后取得的工程咨询单位甲、乙级资信证书，以及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备案证明；

3.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证明：备案证明需登录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点击工程咨询行业管理-进入工程咨询单位名录-输入单位名称和验证码-点击查询-在显示的信息中点击单位名称-打印当前界面（右键打印）；

4. 申请 PPP 咨询甲级专项资信的单位需要提供从事 PPP 咨询业务不少于 3 年的有效证明：以申报单位第一份 PPP 咨询业绩合同的签署日期算起，应提供合同关键页（封面页、项目内容页、盖章页）；

5. 其他证明材料：如申报单位存在分立、合并等重大事项变更的，应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三）人员证明材料

1. 养老保险证明（或退休证明）：

（1）企业或事业法人单位提供为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专业技术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其内容包括：参保单位名称及公章、缴费人员姓名及社会保险号、社保部门有效印章（养老保险证明应于本公告

发布后开具,最少一个月起;分公司人员的养老保险证明还应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和总公司的授权书);

(2) 未缴纳养老保险的事业法人单位,应提供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专业技术人员的人事证明,人事证明应由上级主管单位的人事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事业法人单位聘用事业编制以外的专业技术人员,还需提供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3) 符合《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规程》第六条的人员(第六条:未在线平台备案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经工作单位同意,可在已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申请执业登记;社会组织参照执行。)应提供所在单位法人证书、所在单位养老保险(人事)证明以及同意申请人执业的证明;

2. 聘用合同(或聘用协议):受聘用的退休人员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聘用合同(或聘用协议)。在职人员无需提供劳动合同;

3. 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如下:

(1) 高级职称人员:用于申请专业资信和综合资信的高级职称人员需要提供养老保险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身份证(正反两面)、学历(或学位)证书、高级技术职称证书;

(2) 咨询工程师(投资):需要提供养老保险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

(3) 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需要提供养老保险证明和高级技术职称证书;

(4) PPP 咨询专业人员:申请 PPP 咨询专项资信的法律财务、金融等专业人员需要提供养老保险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身份证(正反两面)、法律、财务、金融等相关证书。

(四) 业绩证明材料

1. 业绩合同或委托函(委托函限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上级集团公司),其中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还需提供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委托方出具的业绩完成证明;业绩合同仅需提供关键页(封面页、项目内容页、盖章页);

2. 业绩封面页和署名页,业绩封面页或署名页应加盖工程咨询单位公章;业绩署名页还应加盖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电子签章,签章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应在业绩署名页中;

3. 业绩目录页,规划咨询和项目咨询业绩应提供目录页;

4. 在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的咨询成果信息库中录入的业绩应提供完整的咨询成果全文。

二、申报具体要求

(一) 专业技术力量

1. 甲级专业资信

(1) 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同时满足:

1) 已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2) 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

3) 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 8 年;

4) 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应为在职人

员, 不包括退休后返聘人员;

5) 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不包括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规程中第六条人员。

(2) 申报单位所填报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工程咨询单位执业;

(3) 单位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 12 人, 是指已经登记在申报单位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总数不少于 12 人, 其中退休人员所占比例不超过 50%;

(4) 甲级专业应配备至少 4 名咨询工程师(投资)和至少 2 名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两者不重复计算;

1) 其中至少 4 名咨询工程师(投资), 是指登记在申报专业的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 4 人或登记在申报专业的咨询工程师(投资)3 人和登记在其他(工程技术经济)专业的咨询工程师(投资)1 人。咨询工程师(投资)的专业一、专业二可分别配备在两个专业;

2) 至少 2 名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是指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 且学历(或学位)专业、职称证书专业或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专业至少其中一项支持申报专业的技术人员;

从事工程咨询的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视同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

申报单位专家审核意见为符合条件的专业所配备的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总数中退休人员所占比例不超过 50%;

3) 具有高级职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

在本次申报中, 只能作为咨询工程师(投资)或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配备, 不可重复填报。

(5)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中“职称专业”, 应如实填写职称证书上的专业。职称证书仅标明“工程系列高级职称”或“高级工程师”, 未见具体专业的职称证书不能作为判别专业的依据。如果职称证书的评审机构签发印章是“某某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 则该专业可作为判别申请专业的依据。

2. PPP 咨询甲级专项资信

(1) 单位从事 PPP 咨询业务的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 6 人, 无登记专业要求, 其中退休人员所占比例不超过 50%;

(2) 法律、财务、金融专业人员不少于 8 人, 每个专业不少于 1 人, 上述三类专业人员中退休人员所占比例不超过 50%。专业人员以毕业证或职称证或执业证书专业为依据, 不分等级要求。

3. 甲级综合资信

甲级综合资信的专业技术力量应满足以下两种条件之一:

条件一: 甲级专业资信 12 个或以上

(1) 每个专业的专业技术力量按照甲级专业资信要求申报;

(2) 咨询工程师(投资)退休人员总数所占比例不超过 50%;

(3) 专家审核意见为符合条件的专业所配备的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总数中退休人员所占比例不超过 50%。

条件二: 甲级专业资信少于 12 个的

(1) 单位咨询工程师(投资)总数不少于 35 人,其中退休人员所占比例不超过 50%;

(2) 应申报至少 6 个甲级专业资信和一定数量的甲级专业资信以外的专业,两者总和不可少于 12 个;

(3) 甲级专业资信的专业技术力量按照甲级专业资信要求申报;

(4) 甲级专业资信以外的专业,均应至少配备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和本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各 1 人;

(5) 专家审核意见为符合条件的专业所配备的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总数中退休人员所占比例不超过 50%。

(二) 咨询成果

咨询成果完成时间限于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且应为独立完成。咨询成果数量应满足《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规定的要求。工程咨询服务范围见《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第八条。

1. 甲级专业资信

咨询成果应满足下列三种条件之一:

(1) 主持完成国家级规划咨询不少于 1 项或省级规划咨询不少于 2 项或市级规划咨询不少于 4 项,且全部服务范围内(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下同)业绩累计不少于 10 项。

1) 提供规划咨询业绩的,市级规划咨询中的市级规划包括地级市规划和县级市规划,直辖市级规划视同省级规划;

2) “全部服务范围内业绩累计不少于 10 项”是指同一个专业全部四个服务范围

(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中任一(或任意组合)服务范围业绩不少于 10 项,该 10 项业绩不包括在级别规划业绩数量中。

(2) 单一服务范围内完成的业绩累计不少于 40 项,或覆盖两个及以上服务范围的业绩累计不少于 30 项。

1) “单一服务范围内完成的业绩”是指同一个专业四个服务范围中的任一个服务范围业绩;

2) “覆盖两个及以上服务范围的业绩”是指同一个专业的四个服务范围中的两个及以上的服务范围业绩。

(3) 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等三项服务范围内完成的单个项目投资额 15 亿元及以上业绩不少于 10 项。

单个投资额 15 亿元及以上业绩的委托函(合同)或批复中应体现对应投资数额。

2. PPP 咨询甲级专项资信

近 3 年完成 PPP 咨询成果不少于 40 项。可以使用本单位从事 PPP 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在入职本单位之前主持并签字的咨询成果,但应为近 3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完成,且在委托方出具的业绩完成证明中,要有该技术人员为项目主持人的内容。此证明应与业绩完成证明放一起。该专业人员应在本次申请配备的 PPP 咨询技术人员中。

3. 甲级综合资信

甲级综合资信的业绩条件应满足以下两种条件之一:

条件一:甲级专业资信 12 个或以上,每个专业的业绩按照甲级专业资信要求申

报;

条件二: 甲级专业资信少于 12 个的

(1) 应申报至少 6 个甲级专业资信和一定数量的甲级专业资信以外的专业, 两者总和不可少于 12 个;

(2) 甲级专业资信的业绩数量按照甲级专业资信要求申报, 且业绩需涵盖近 3 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3) 甲级专业资信以外的专业, 近 3 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均应完成不少于 1 项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同甲级专业资信的要求。

4. 其他

(1) 提供的评估咨询业绩, 若与同一个业绩的编制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 该业绩无效;

(2) 评估咨询业绩中对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报报告、资金申请报告、PPP 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的评估仅限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

(三) 守法信用记录

工程咨询单位有《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中行为之一的, 或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中守法信用记录所列情形的, 未取得资信评价的单位不予资信评价, 已经取得资信评价的单位取消其资信等级。

三、申请专业具体要求

(一) 申请专业应按《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规定的 21 个专业填写。未包括在前 20 个专业内的专业, 应选择“其他”

专业, 并按咨询工程师 (投资) 登记专业填写;

(二) 凡申请专业中含顿号的, 按一个专业申请, 不再细分;

(三) 申报单位按照条件可以申请一个或多个专业, 但每个专业必须满足相应咨询工程师 (投资) 和高级技术职称人员的数量要求。

四、资信评价类别说明

资信评价类别分为: 专业资信、专项资信、综合资信。申报单位应根据业务需求在三个资信评价类别中进行任一 (或任意组合) 的选择。

五、申请事项说明

(一) 甲级专业资信申请

1. 初次申请

尚未取得甲级专业资信和注销后再次申报的单位。

2. 续期申请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批准的《2020、2021 年持续符合及 2022 年符合甲级资信评价标准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单》(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22 年第 6 号公告) 中, 甲级专业资信证书将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有效期满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延长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有效期的通知》中已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甲级专业资信证书将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有效期满, 应按规定续期申请甲级资信评价的单位。

3. 重新申请

(1) 未通过一致性评价并被取消甲级资信的单位;

(2) 甲级专业资信证书到期但没按时续期的单位;

(3) 重大事项变更后甲级专业资信证书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满(《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延长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有效期的通知》中已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的单位。

4. 增项申请

甲级专业资信证书上所有专业均未到期的单位, 申请增加专业, 应提供原证书专业的人员证明材料、增加专业的人员和业绩证明材料。

(二) PPP 咨询甲级专项资信申请

1. 初次申请

尚未取得 PPP 咨询甲级专项资信和注销后再次申报的单位。

2. 续期申请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批准的《2020、2021 年持续符合及 2022 年符合甲级资信评价标准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单》(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22 年第 6 号公告)中, PPP 咨询甲级专项资信证书将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有效期满(《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延长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有效期的通知》中已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甲级专项资信证书将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有效期满, 应按规定续期申请 PPP 咨询甲级专项资信的单位。

3. 重新申请

(1) 未通过一致性评价并被取消甲级专项资信的单位;

(2) PPP 咨询甲级专项资信证书到期但没按时续期的单位;

(3) 重大事项变更后 PPP 咨询甲级专项资信证书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满(《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延长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有效期的通知》中已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的单位。

(三) 甲级综合资信申请

1. 初次申请

尚未取得甲级综合资信和注销后再次申报的单位:

2. 续期申请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批准的《2020、2021 年持续符合及 2022 年符合甲级资信评价标准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单》(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22 年第 6 号公告)中, 甲级综合资信证书将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有效期满(《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延长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有效期的通知》中已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甲级综合资信证书将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有效期满, 应按规定续期申请甲级综合资信的单位。

3. 重新申请

(1) 未通过一致性评价并被取消甲级综合资信的单位;

(2) 甲级综合资信证书到期但没按时续期的单位;

(3) 甲级综合资信证书未到期但需要增加专业的单位;

(4) 重大事项变更后甲级综合资信证书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满(《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延长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有效期的通知》中已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的单位。

(四) 注销申请

获得甲级资信证书后,因故终止工程咨询业务,申请注销甲级资信证书的单位。

申请注销甲级资信证书的工程咨询单位,应在系统中下载并填写《甲级资信注销申请表》,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到“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甲级资信申报”中。

六、申报单位存档备查的材料要求

(一) 将系统中生成的表单下载与纸质材料一起装订成册存档备查。申报材料一律用 A4 复印纸打印,以非活页方式装订;

(二) 申报材料应严格按照单位申请

表、单位证明材料、人员证明材料和业绩证明材料的次序装订,不能擅自调整;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每一分册封面均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三) 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学历(或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从事 PPP 咨询专项资信人员的相关证书和聘用证明复印件要按每个人员情况集中,并与系统中申报材料的顺序相对应;

(四) 业绩证明复印件的装订,与系统中申报材料的顺序相对应。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关于印发《工程咨询行业执业检查办法》 的通知

中咨协资信〔2024〕58 号

各工程咨询单位、咨询工程师（投资）：

为加强工程咨询行业管理，规范从业行为，提升服务质量，保障市场竞争公平有序，促进行业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等相关规定和文件，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定了《工程咨询行业执业检查办法》（附件），现予以印发。

附件：《工程咨询行业执业检查办法》



（信息来源：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官网
发布时间：2024 年 07 月 22 日）



附件

工程咨询行业执业检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工程咨询行业管理,规范从业行为,提升服务质量,保障市场竞争公平有序,促进行业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发改投资规〔2018〕623 号)、《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64 号)、《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规程》(中咨协资信〔2022〕53 号)、《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规程》(中咨协职业〔2018〕99 号)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国境内开展工程咨询业务的单位和咨询工程师(投资)。

第三条 工程咨询行业执业检查工作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指导和监督下,由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以下简称中咨协会)负责组织实施及日常管理。根据工作需要,中咨协会可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程咨询协会(以下简称“地方协会”)承担本地

区工程咨询单位及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检查的部分工作。

第四条 执业检查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受理投诉和举报;工程咨询单位和咨询工程师(投资)应自觉接受并配合执业检查工作。

第二章 组织方式

第五条 执业检查采用工程咨询单位自查、线上检查及实地检查等多种方式。

(一) 单位自查

单位自查是指依据本办法,对本单位开展工程咨询业务情况及人员执业行为的自我检查。工程咨询单位应在每年规定时间在线提交《工程咨询单位执业检查自查表》,并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做出承诺后加盖公章上传。

(二) 线上检查

线上检查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

定期检查是指中咨协会每月对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申请材料合规性、

真实性的检查；对持有资信证书单位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总数、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的一致性评价检查。

不定期检查是指中咨协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对工程咨询单位和咨询工程师（投资）开展的专项或专题检查。

（三）实地检查

实地检查是指中咨协会对部分工程咨询单位开展的现场检查。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地方协会和专家共同参加。参加实地检查工作的专家从中咨协会专家库中选取。

第三章 检查内容

第六条 工程咨询单位执业检查内容包括：

- （一）遵守国家法律、条例、规章及有关规定的情况；
- （二）工程咨询单位备案情况；
- （三）资信评价申报情况；
- （四）接受执业检查情况；
- （五）工程咨询成果质量及相关制度建立情况；
- （六）接受行业自律管理情况；
- （七）其他应当检查的情况。

第七条 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检查内容包括：

- （一）遵守国家法律、条例、规章及有关规定的情况；
- （二）遵守职业道德、廉洁从业等情况；

- （三）接受行业自律管理情况；
- （四）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行为合规情况；
- （五）登记申请材料合规性、真实性的情况；
- （六）职业资格考试情况；
- （七）接受继续教育情况；
- （八）其他应当检查的情况。

第四章 检查结果处理

第八条 执业检查中工程咨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冻结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证书、取消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证书、纳入执业检查黑名单（停止一次资信评价申报）、从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名录中移除等处理。

- （一）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
- （二）未建立咨询成果文件完整档案的；
-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执业检查自查表的；
- （四）咨询成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五）未通过一致性评价且整改后仍未满足资信评价标准的；
- （六）未建立咨询成果文件完整档案且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 （七）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自查表且整改期内仍未上报的；
- （八）单位备案、资信评价及执业检查未按要求填报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九) 单位备案、资信评价及执业检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十) 违规帮助他人申请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

(十一)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信评价等级证书的;

(十二) 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存在违法违规信息并列入不良记录的;

(十三) 不配合执业检查工作的;

(十四) 其他应予处理的情形。

第九条 执业检查中咨询工程师(投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取消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冻结登记(冻结期限为3年)同时取消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纳入执业检查黑名单、收回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证书等处理。

(一)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条例、规章和行业规定、职业道德准则的;

(二) 执业登记、执业检查未按要求填报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三) 执业单位发生变更,未及时申请变更执业单位登记的;

(四) 符合注销登记情形,未按照规定申请注销登记的;

(五)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在非社会保险缴纳单位(属于《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规程》第六条的情形或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除外);已退休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在非聘用单位的;

(六)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转让登记证书的;

(七) 执业登记及执业检查提供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八) 申请继续教育学时折算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九) 被举报在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中作弊,经核实无误的;

(十) 冒用他人身份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证书的;

(十一) 考试资格审核中不如实提供相关证件和材料;

(十二) 不配合执业检查工作的;

(十三) 其他应予处理的情形。

第五章 检查结果申诉

第十条 申诉方式

被检查单位对执业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线上或书面方式提出申诉。

第十一条 申诉材料内容

(一) 申诉说明;

(二) 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申诉材料要求

(一) 申诉说明应包含申诉单位名称、联系方式、执业检查专家意见、申诉理由等;

(二) 申诉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三条 申诉受理

中咨协会通过在线或书面方式受理执

业检查申诉,并在审核完成后,及时将审核结果告知申诉单位。

第十四条 申诉记录与归档

申诉结果和申诉材料由中咨协会记录并归档,以备查询和监督。

第六章 工作纪律

第十五条 执业检查人员在工作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 廉洁奉公,不得接受被检查工程咨询单位或人员的宴请、礼品、礼金及其安排的观光、娱乐等活动;

(二) 与被检查工程咨询单位或人员

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三) 在执业检查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将执业检查相关材料与信息向他人泄露。

第十六条 执业检查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由中咨协会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公 告

2024 年 第 3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由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立项，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 15 家工程咨询单位编制的团体标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T/CNAEC 0602-2024）已按规定程序审查、审批通过，现予以发布，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T/CNAEC0602-2024）详情自行前往 <https://www.cnaec.com.cn/news/11579.html> 网址查询。

（信息来源：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官网
发布时间：2024 年 08 月 20 日）

中国工程咨询项目 荣膺菲迪克工程项目奖“十一连冠”

2024 年 9 月 8 -10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办的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简称菲迪克）全球基础设施大会上，喜讯再度传来，来自中国的 5 个项目获得“菲迪克工程项目奖”大奖，占全球获奖项目总数的三分之一。这是自 2013 年该奖项设立以来，中国项目奖数量连续十一年荣登榜首。



菲迪克工程项目奖旨在宣传表彰在全球基础设施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工程项目，被誉为国际工程咨询界“诺贝尔奖”。经过菲迪克评委全面严谨的评审，中咨协会推荐的 15 个项目中，福厦高铁泉州湾跨海大桥、陕西引汉济渭工程、西藏阿里地区普兰机场项目、贵阳至南宁高速铁路、雅加达至万隆高铁等项目脱颖而出，获得大奖，其中，福厦高铁泉州湾跨海大桥项目获得卓越奖，其他四个项目获得杰出奖。充分彰显了中国工程咨询业的实力和水平，展示了新时代中国咨询工程师的风采。

菲迪克主席凯瑟琳女士在颁奖典礼上评论道：本年度获得表彰的工程咨询项目不仅是咨询工程师优异劳动成果的反映，也是他们为社会创造的价值体现，有力地表明工程咨询业在改善和提升人们生活质量方面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这也与本次大会“基础设施改变生活 - 投资建设一个人类共享的美好世界”的主题理念高度契合。

“十一连冠”的成绩，是我国工程咨询业深入学习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深化工程咨

询理论与实践创新、主动对标国际最高工程咨询标准的结果，更是广大工程咨询从业人员勇于探索、追求卓越的写照。在此，我们谨向获奖的中国工程咨询项目及其申报单位表示热烈的祝贺，也对积极参加申报的其他工程咨询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24 年 9 月 11 日

附：获奖项目名单

一、卓越奖

福厦高铁泉州湾跨海大桥（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杰出奖

1. 陕西引汉济渭工程（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 西藏阿里地区普兰机场项目（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民航机场建设集团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 贵阳至南宁高速铁路（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雅加达至万隆高铁（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来源：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官网
发布时间：2024 年 09 月 11 日）



2024 年上半年投资发展指数分析

一、综合指数分析

2023 年至 2024 年上半年,我国投资发展指数经历了先降后升的 U 型变化趋势。2023 年四季度至 2024 年二季度,投资发展指数连续三个季度上升,反映固定资产投资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2024 年一季度投资发展指数为 100.7,比 2023 年四季度高 1.5,比 2023 年同期低 0.2,二季度投资发展指数为 101.2,比一季度上升 0.5,比 2023 年同期高 2.4。(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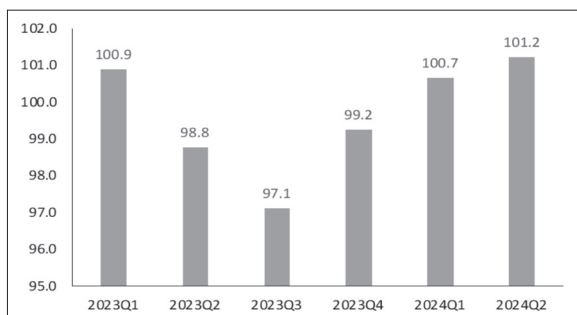


图 1 投资发展指数 (2023Q1-2024Q2)

从分项指数看,2024 年上半年,有两个分项指数呈现持续上升态势:一是投资规模指数,一季度和二季度分别为 96.9、100.1,分别比上一季度上升 1.7、3.2。二是宏观经济热度指数,一季度和二季度分别为 101.8、103.7,分别比上一季度上升 2.2、

1.9。2024 年有两个分项指数呈现先升后降的态势,但总体明显高于 2023 年同期水平:一是投资构成指数,一季度和二季度分别为 106.6、106.0,其中一季度比 2023 年四季度上升 5.3,比 2023 年同期高 7.5,二季度比 2023 年同期高 5.2。二是投资意愿指数,一季度和二季度分别为 96.4、95.8,其中一季度比 2023 年同期高 6.6,二季度比 2023 年同期高 6.3。(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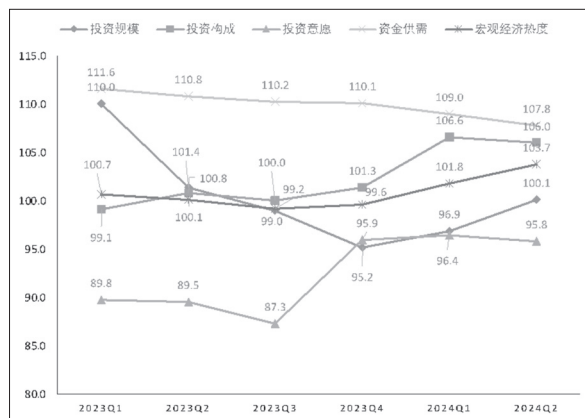


图 2 投资发展分项指数
(2023Q1-2024Q2)

二、分项指数分析

(一) 投资规模

2024 年上半年,投资规模指数稳步上升,其中,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对投资

规模指数增长的贡献较大。2024 年二季度,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指数为 94.2,比 2023 年四季度上升 11.8,比一季度上升 10.3。2024 年一季度施工项目计划总投资指数有所回升,从 2023 年四季度的 103.7 上升至 105.5,升幅为 1.8。二季度,施工项目计划总投资指数比一季度小幅回落至 104.0,降幅为 1.5。(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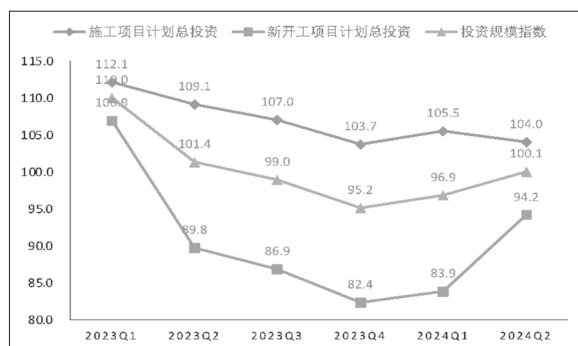


图 3 投资规模指数及其分项指标
(2023Q1-2024Q2)

(二) 投资构成

2024 年上半年,投资构成指数总体呈上升态势,一季度较 2023 年四季度大幅提升,二季度小幅回落,但在各分项指数中仍位居第一,对投资发展指数上升的贡献较大。在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推动下,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增长较快,设备工器具购置指数在 2024 年一季度达到 121.2,比 2023 年四季度上升 14.7,比 2023 年同期上升 21.7。二季度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指数回落至 115.7,但仍比 2023 年同期高 12.9。相对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指数的快速上升,建筑安装工程指数上升速度则相对平缓,2024 年一季度和二季度分别为 100.3、101.8,分别比 2023 年同期高 0.8、

1.8。(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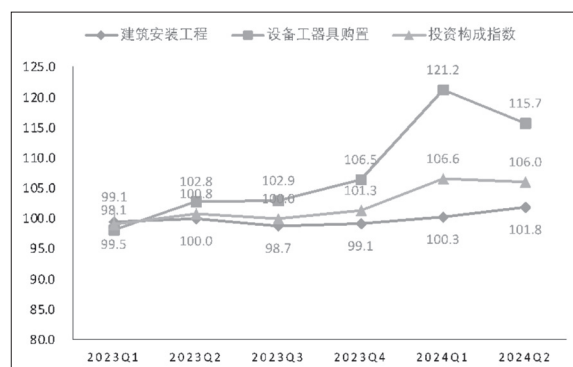


图 4 投资构成指数及其分项指标
(2023Q1-2024Q2)

(三) 投资意愿

2024 年一季度投资意愿指数较 2023 年四季度有所上升,二季度小幅回落。投资意愿指数内部差异较大。其中,工业企业投资意愿指数呈现稳步上升态势,2024 年一季度和二季度分别为 101.7、102.0,比上一季度分别上升 2.7、0.3,比 2023 年同期分别上升 13.4、10.8。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2024 年房地产企业投资意愿指数总体延续了下行态势,一季度和二季度分别为 80.7、77.3,比上一季度分别下降 6.1、3.4,比 2023 年同期分别下降 13.5、7.1。(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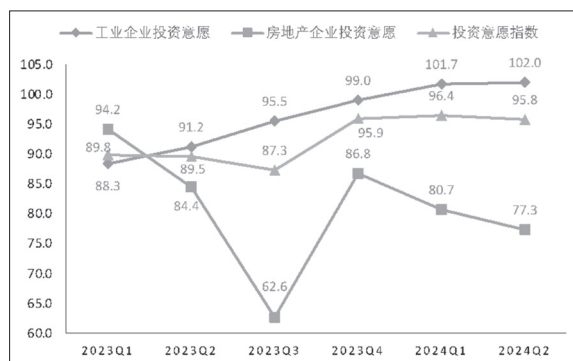


图 5 投资意愿指数及其分项指标
(2023Q1-2024Q2)

(四) 资金供需

2024 年上半年，资金供需指数呈现下降态势，是分项指数中唯一一个下行趋势较为明显的，表明当前市场主体融资意愿仍有待提振。2024 年一季度和二季度，资金供需指数分别为 109.0、107.8，比上一季度分别下降 1.1 和 1.2，比 2023 年同期分别下降 2.6、3.0。从分项指标看，资金供给指数和资金需求指数均呈下降趋势。二季度，资金供给指数为 106.8，比一季度下降 1.8，比 2023 年同期下降 5.0；资金需求指数为 108.4，比一季度下降 0.8，比 2023 年同期下降 1.8。（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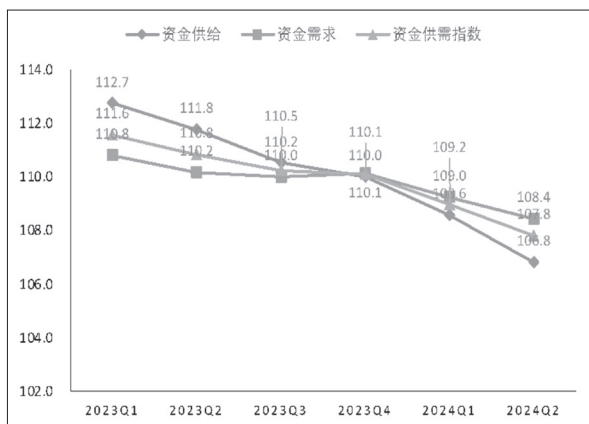


图 6 资金供需指数及其分项指标
(2023Q1-2024Q2)

(五) 宏观经济热度

2023 年四季度至 2024 年二季度，宏观经济热度指数呈显著上升态势，从 2023 年

四季度的 99.6 升至 2024 年二季度的 103.7，上升 4.1。其中，在出口和 GDP 稳步增长的推动下，2024 年二季度经济增长指数达到 106.0，比一季度上升 2.6，比 2023 年同期上升 5.0。受 PPI 持续下降和 CPI 增长缓慢的影响，2024 年价格变化指数在低位缓慢上升，一季度和二季度分别为 98.1 和 98.6，分别比上一季度上升 0.1 和 0.5。（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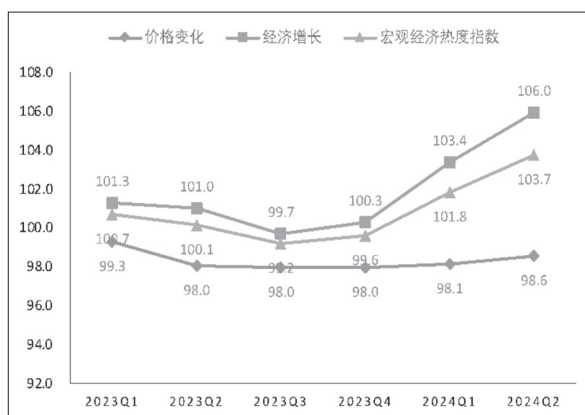


图 7 宏观经济热度指数及其分项指标
(2023Q1-2024Q2)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国家发展改革委
投资研究所 课题组)

(信息来源：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官网
发布时间：2024 年 09 月 12 日)



《中国工程咨询》杂志首届（青海杯） 优秀论文评选活动暨生态研讨会 在青海省西宁市成功举办



会议现场

2024 年 7 月 24 日至 25 日,《中国工程咨询》杂志首届(青海杯)优秀论文评选活动暨生态研讨会在青海省西宁市成功举办。本次活动由《中国工程咨询》杂志有限责任公司主办,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和青海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协办,旨在推动工程咨询行业的学术交流与生态文明的实践探索。

7 月 24 日上午,活动在青海省西宁市正式拉开帷幕。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副秘书长、《中国工程咨询》杂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秋艳发表了热情洋溢的欢迎词,她表示:“此次优秀论文评选活动暨生态研讨会的举办,不仅为工程咨询领域的专家学者提供了一个展示研究成果、交流学术思想的平台,也将进一步推

动生态文明理念在工程咨询实践中的深入应用。”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副秘书长、《中国工程咨询》杂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秋艳

随后，青海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会长俞文元；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研究员周世锋；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发展研究院院长谢瑜；重庆图强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咨询总工马斌；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咨询院副院长周波依次发言。

青海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会长俞文元发表了题为“青海省生态文明实践”的主旨演讲。他详细介绍了青海省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和经验，强调了工程咨询行业在推动绿色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并分享了青海省在工程咨询实践中如何融入生态文明理念的案例。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研究员周世锋作了题为“浙江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与思考”的专题报告。首



青海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会长俞文元

先，他详细介绍了浙江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行实践经验，生动展示了浙江在推动绿色发展、加强环境治理、促进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等方面的创新举措和显著成效，强调了浙江作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先行者的重要地位。其次，周世锋副院长还介绍了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依托强大的专业团队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生态文明规划、政策研究、技术咨询等方面取得的丰硕成果。最后，周世锋副院长就如何进一步推进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提出了几点思考。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发展研究院院长谢瑜发表了题为“以减污降碳为抓手 不断推进宁波市生态文明高质量发展”的专题报告，着重介绍了宁波市在减污降碳方面的六大创新举措。这些举措包括锻造世界一流强港的绿色低碳新样板、树立石化园区减污降碳协同新标杆、构建绿色低碳能源保供新体系、塑造绿色低碳循环产业新优势、擦亮“无废城市”标杆样板新名片，以及打造减污降碳高效支撑新平台。

重庆图强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咨询总工马斌发表了题为“逐‘绿’前行，向‘绿’而兴”的专题报告。他指出，重庆图强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在生态文明建设中注重建章立制，通过搭建完善的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确保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同时，公司还注重包装策划，积极争取资金和政策支持，推动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落地实施。在谈到公司下阶段的工作重点时，他表示，重庆图强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将继续深化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探索，注重投融一体、模式创新。通过整合各方资源，创新投融资模式，推动生态文明建设项目可持续发展。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咨询院副院长周波以“发挥智库咨询作用 助力生态文明建设”为题，发表了精彩的专题报告。他详细介绍了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全过程工程咨询方面的具体做法和成功经验。他指出，通过全过程咨询服务，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从项目策划、可行性研究、设计管理、施工管理到后期运营维护等全链条、一站式的服务，确保项目在生态环保方面的合规性和可持续性。同时，他还分享了公司在多个生态环保项目中的实践案例，充分展示了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专业实力和服务水平。

在 24 日下午的活动中，主办方详细介绍了论文评选的情况及规则，确保了评选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随后，专家委员会

成员们秉持严谨、专业的态度，对提交的论文进行了细致的评选。他们从论文的创新性、实用性、学术价值等多个维度进行综合评价，力求选出真正代表工程咨询领域高水平研究的优秀论文。此次论文评选活动不仅为工程咨询领域的专家学者提供了一个展示研究成果的平台，也为推动该领域学术研究和实践探索的深入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通过评选，一批具有创新性和实用性的优秀论文脱颖而出，为工程咨询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益的参考和借鉴。

7 月 25 日，参会代表们前往青海湖流域进行了生态环境状况的实地考察。通过实地考察，代表们深入了解了青海湖流域的生态环境现状和保护措施，进一步增强了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他们表示，将把此次考察的所见所闻融入到未来的工程咨询实践中，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

本次《中国工程咨询》杂志首届（青海杯）优秀论文评选活动暨生态研讨会的成功举办，不仅为工程咨询行业的专家学者提供了一个交流的平台，也进一步推动了生态文明理念在工程咨询实践中的深入应用。与会代表们纷纷表示，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不断加强学术交流与合作，共同推动工程咨询行业的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不断进步。

（信息来源：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微信公众号
发布时间：2024 年 07 月 26 日）

《中国工程咨询》杂志有限责任公司

感 谢 信

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

2024 年 7 月 24 日至 25 日，《中国工程咨询》杂志首届（青海杯）优秀论文评选活动暨生态研讨会在青海省西宁市成功举办。贵单位俞文元会长出席生态研讨会并作主旨演讲，在活动筹备及举办过程中，贵单位许多同事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了诸多帮助，助力活动圆满完成，对贵单位的支持，我社谨致以最诚挚的感谢！

长期以来，贵我双方在各方面保持着长期紧密的交流合作关系。我社将继续致力于搭建好行业内学习交流的平台，传播行业高质量学术研究成果，推动工程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期待贵我双方在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谱写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工程咨询服务新篇章上继续携手并进，砥砺前行，不断深化合作，共谋行业发展大计，同绘行业发展蓝图。

《中国工程咨询》杂志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8 月 8 日



全球最高海拔叶片制造基地、 东方电气高海拔氢能创新基地开工建设

7月9日，全球最高海拔叶片制造基地——东方电气高海拔叶片装备制造基地、东方电气高海拔氢能创新基地在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开工建设，对实现高原叶片生产技术的突破和高原氢能制取、加注、应用技术的突破具有重要意义。

东方电气高海拔叶片装备制造基地位于格尔木工业园区，占地面积约170亩（11.33公顷），总建筑面积为69673平方米，包含风机叶片制造、高原型风机整机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后，可年产120套以上7MW-10MW风机叶片，年配套风机总容量超1000MW，填补了青海省无风机叶片生产的空白，将进一步拓展风电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链，极大支撑“柴达木沙漠基地”建设，不断夯实“高地”基础，赋能“高地”新质生产力。

东方电气高海拔氢能创新基地位于格尔木工业园区，占地面积约115亩（7.67公顷）。基地建成投产后，将启动高原国产最大离网PEM电解水制氢示范项目，可年产120吨纯绿氢，为氢能交通的示范提供绿氢服务。建成后将成为青海省第一个新能源离网制氢、加氢、用氢的示范基地。

两个项目的落地，是高端装备制造和清洁能源产业补链强链的重要一环，填补了格尔木风电装备制造业的空白，标志着格尔木在推动打造清洁能源产业高地、构建具有本地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上又迈出了坚实一步。

（信息来源：青海省人民政府官网）

发布时间：2024年07月10日）



青海玉树大电网未覆盖乡供电工程开工建设

8月15日，玉树大电网未覆盖乡供电工程开工暨资金捐赠仪式在西宁隆重举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林虎同志宣布项目开工，省政府副秘书长董玉毅同志主持仪式。国家电网、中国华能集团、国家电投集团、中国大唐集团、中国华电集团、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国家能源集团分管负责同志，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主要负责同志，相关央企青海公司主要负责同志，玉树州人大、州政府、州政协主要负责同志，相关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出席仪式。

作为唐蕃古道和茶马古道的重要枢纽，玉树藏族自治州被誉为“大美青海、江源玉树”、“三江源头”，是长江、黄河为精神象征的中华文化缘起之地，更是习近平总书记先后9次殷切嘱托的牵挂之地。青海省委省政府全面贯彻落实总书记指示精神，把发展作为解决民族地区各种问题的总钥匙，把改善民生、凝聚人心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考虑生态保护，采用“大电网延伸+微电网供电”解决10个大电网未覆盖乡镇用电质量问题。

目前，海西州苏里乡大电网延伸通电工程已于2023年底开工建设。此次开工的玉树大电网未覆盖乡供电工程包括4个

电网延伸工程和5个微电网工程，总投资约10亿元。4个乡电网延伸基本不涉及保护区及生态红线，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争取中央预算资金4.4亿元，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配套资金4.4亿元出资建设。其余5个乡位于三江源保护区核心区，由中国华能集团、国家电投集团、中国大唐集团、中国华电集团、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国家能源集团捐助1.39亿元建设微电网满足当地群众用电需求。作为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重大指示的具体实践，玉树大电网未覆盖乡供电工程将有力改善玉树州供电质量，不断增强当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下一步，省能源局将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加快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推动绿色清洁能源赋能乡村振兴，促进民族地区群众共享清洁能源发展成果，为我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设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做出贡献。

（信息来源：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发布时间：2024年08月16日）

国内首套 20 千伏中压直流微电网接入电解铝 直流系统实验设备测试成功

9 月 6 日，记者从国家电投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获悉，近日，由黄河鑫业公司研发的国内首套 20 千伏中压升降压 7.8 兆瓦直流技术接入电解铝直流系统实验设备性能测试及调试成功，标志着黄河公司在新能源光伏直流系统与电解铝直流系统深度融合领域迈出了坚实一步。

相较于行业内电解铝企业使用光伏发电需经历 DC/AC、升降压隔离变压器、AC/DC 三级转换，环节繁多且能量损耗较大。黄河鑫业公司结合工作实际开展近距离 2.4 兆瓦单机及 7.8 兆瓦单机直流 DC/DC 技术的课题研究应用，首次创新性提出了实施 20 千伏中压直流 DC/DC 微电网接入方案，在首期 2.4 兆瓦光伏直流电接入电解铝直流系统并网投运的基础上，完成了国内首套 20 千伏中压直流微电网接入电解铝直流系统实验设备的设计研制、

系统集成和性能测试。

作为国内首套大功率水冷中压直流光伏接入电解铝直流系统，其研发、集成、测试和试验过程，探索了大规模新能源发电就地消纳的新路线，为国家电投集团及行业内后续同类项目奠定了重要的技术基础，对后续电解铝行业推进绿色能源与绿色制造业深度融合具有重要意义。该实验设备于 2023 年 12 月开始试制，并逐步开展台架试验。在研制过程中，经过两次满负荷试验。第一次试验解决了大功率高频驱动技术和紧凑型分布式水冷高压隔离技术的行业技术难题，第二次试验解决了高压直流微电网综合控制技术难题，最终达成实验设备各项性能指标。

(信息来源：青海省人民政府官网
发布时间：2024 年 09 月 12 日)

青海西宁南北山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双达标

作为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之一，西宁南北山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自 2023 年实施以来，截至目前，完成设计综合抚育建设任务 333.33 公顷，目标树种长势良好，成效显著。

西宁南北山绿化服务服务中心主任殷光晶介绍：“西宁南北山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对原有林分优化改造，在抚育中采劣留优、采弱留壮、采密留稀，试点达到了预设的效果，为西宁南北山森林可持续发展探索了新模式。8 月初，省林草局组织相关专家召开西宁南北山 2023 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验收会。专家组一致认同项目建设达成预先规划任务和建设目标，项目建设数量和质量双达标，被评定为优秀。”

据了解，西宁南北山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以维护林分结构完整性为原则，抚育

间伐以不开天窗为底线，保留适应性更强的乡土树种作为建群树种，维护了南北山的生物多样性，确保了林分呈混交状态，保持了良好的天然更新，从而达到森林可持续经营和发展。该项目经过综合抚育后，施工区域内目标树种长势相较同区域内树种明显优化，生长环境、生长空间以及卫生状况极大改善，对提升西宁南北山森林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具有积极作用。

殷光晶表示，省南北山绿化服务中心将认真总结试点工作，梳理形成西宁南北山森林可持续经营亮点和经验，提炼出可推广复制的森林可持续经营模式和技术标准，为全省森林可持续经营工作作出示范。

(信息来源：青海省人民政府官网
发布时间：2024 年 09 月 12 日)



青海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效能助力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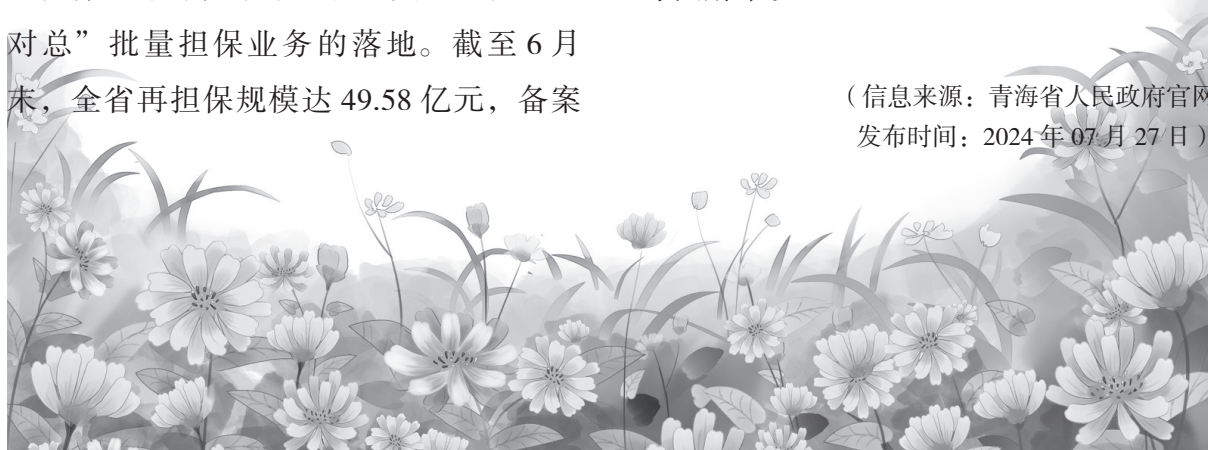
7 月 19 日，记者从全省融资担保行业建设业务座谈会上获悉，近年来，我省进一步凝聚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合力，积极拓宽区域覆盖面，加快担保体系数字化转型步伐，推动金融活水流向小微企业和“三农”领域成效显著。

据了解，自 2019 年省再担保公司成立以来，开启了我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之路。目前我省已形成“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再担保机构—辖内融资担保机构”三级融资担保体系，体系成员达到 18 家，覆盖除果洛藏族自治州外的所有区域，基本实现区域、机构、业务全覆盖。除传统再担保业务外，今年我省还实现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的落地。截至 6 月末，全省再担保规模达 49.58 亿元，备案

户数 1.18 万户，其中今年新增再担保业务 2322 户、金额 9.0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35%。备案业务中银行参与分险规模 8.88 亿元，占比 97.77%，较去年同比增长 29.75%。

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坚持政策性定位，聚焦支小支农主业，截至 6 月末，全省再担保新增支小支农业务规模 9.08 亿元，其中单户 500 万元及以下支小支农业务规模 8.87 亿元。我省将有效发挥融资担保体系增信分险的功能和作用，切实增强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更好帮助小微企业、“三农”等领域经营主体纾困解难。

(信息来源：青海省人民政府官网
发布时间：2024 年 07 月 27 日)



人大常委会 | 坚定不移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从计划执行报告看下半年经济工作着力点

新华社北京 9 月 10 日电 题：坚定不移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从计划执行报告看下半年经济工作着力点

新华社记者 陈炜伟

受国务院委托，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相里斌 10 日向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报告了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相里斌在报告中介绍，从目前掌握的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数据以及各方面了解的情况看，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较好。经济增长、就业、国际收支等指标符合预期，居民消费价格基本稳定，居民收入、基本养老保险、粮食能源生产、绿色生态、金融等指标进展顺利。

这份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分析指出，当前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同时也要看到，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多，

国内有效需求不足，经济运行出现分化，重点领域风险隐患仍然较多，新旧动能转换存在阵痛。

相里斌表示，下半年，要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强化创新驱动发展，深入挖掘内需潜力，不断增强新动能新优势，增强经营主体活力、稳定市场预期、增强社会信心，增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态势，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持社会稳定，坚定不移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围绕下半年重点工作，报告提出，推动标志性改革举措加快落地。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推动出台并全面落实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建立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指引制度，推动加快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进程；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发布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有序放宽服务业准入限

制；深化财税、金融等重点领域改革，进一步理顺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

在宏观政策方面，报告指出，宏观政策要持续用力、更加给力。重点是宏观政策既要适度加力、又要更加精准，加强逆周期调节，加快全面落实已确定的政策举措，及早储备并适时推出一批增量政策举措。压实地方责任，不断提高政策实施效能。

在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方面，报告提出，重点是统筹好稳增长与化风险的关系，防范风险跨区域、跨市场、跨境传递共振，坚决防范因处置风险产生新的风险。一是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坚持消化存量和优化增量相结合，进一步

做好保交房工作。改革完善房地产相关基础制度，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二是进一步落实地方一揽子化债方案，适当支持重点地区统筹化债和发展。三是稳妥处置金融风险，稳妥有序推进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全面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报告还提出，以提振消费为重点扩大国内需求。多措并举加大稳外贸稳外资力度。统筹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新型城镇化。扎实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

(信息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微信公众号
发布时间：2024 年 09 月 11 日)



培育新质生产力 推进青海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

作者 / 孙发平 蒲文鑫

2024 年 3 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2024 年 6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考察时进一步强调：“坚持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两手抓，广泛应用新技术，因地制宜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新质生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是对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的创新和发展，进一步丰富发展了习近平经济思想的内涵，既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又具有深刻的实践意义，为青海因地制宜培育新质生产力，探索建立具有本地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指明了前进的方向。

科技创新：新质生产力引领青海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素

新质生产力是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的生产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技创新能够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人类历史上每一次生产力大幅跃升都是源于科技革命而形成的。每当科技创新取得重大突破时，生产方式就会发生前所未有的更迭，带动产生经济和产业发展的新样态。

科技创新能力不足，先进的科技成果难以充分转化为推动经济发展的现实生产力是当前青海高质量发展之路上的一大症结，因此迫切需要科技创新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两手抓”，以适应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立足盐湖资源禀赋，通过连续

不断的科技创新与突破，能够大力推进盐湖资源综合开发与利用，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助力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建设不断迸发新动能新活力。依托品类齐全的光伏、风能等清洁能源，科技创新作为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的关键变量，不仅能在以能源革命推动青海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发挥引领效应，更承载着为实现“双碳”目标贡献青海智慧的重大使命。

把握科技创新这个核心要素的重点在于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一是推动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实现生产力系统质态跃升。要大力发展以 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为代表的数字技术，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使数字经济与产业“四地”建设深度融合。二是聚焦技术攻坚，推动成果落地。支持针对青藏高原特殊环境和资源的基础研究，开展关键技术攻坚，促使科研成果能够有效解决“卡脖子”难题，转化应用于产业链条。三是重视人才培育，筑牢创新根基。通过强化创新型复合型数字化人才队伍建设，培育以企业为主体，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共同发力的科技创新联合体，打通一条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产业应用的有效路径。

新兴产业：新质生产力引领青海高质量发展的主要载体

新质生产力是以新兴产业为主要载体

的生产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及时将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到具体产业和产业链上，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新质生产力能够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从而催生出新兴产业，新兴产业又成为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主要载体，二者相互促进影响，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新动能。

加快建设产业“四地”，需要着力培育体现本地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传统产业是青海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基石，因地制宜改造升级传统产业，不仅可以降本增效、焕发新生，还能为青海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新兴产业是激发青海经济内生动力的源头，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不仅可以摆脱对传统资源型经济的过度依赖，还能提升青海在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中的地位。

把握新兴产业这个主要载体的重点是以产业“四地”建设为主引擎，广泛应用新技术，因地制宜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展望布局未来产业。一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绿色化、智能化水平。要针对金属冶炼、基础化工等传统产业及传统制造业，通过技术改造和装备更迭提升生产效率与质量，推动工业智能化与数字化转型，建设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借助新兴互联网技术使数字经济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二是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依托青海得天独厚的地理环境

和资源优势，抢抓全球智能算力需求激增和国家一体化算力体系建设重大机遇，主动融入“东数西算”布局，大力发展以绿色算力为引领的新质生产力，推动大模型产业落地。同时，大力推广光伏、风电、锂电和氢能等新能源技术，加强产业链建设和优化，促进光伏制造、锂电储能等产业链条协同发展。三是谋划布局未来产业。立足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建设，在新能源、新材料领域探索开发航空航天、电池储能等未来产业发展；以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为目标，深耕生物科技、植物药物、食品原料等科技领域，为未来医疗行业、食品安全等行业开辟新赛道。

绿色发展：新质生产力引领青海高质量发展的基本方向

新质生产力是以绿色发展为基本方向的生产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高质量发展的含“金”量离不开绿色生产力的含“绿”量，绿色发展是传统生产力向新质生产力转化的根本之策，也是传统工业文明向生态文明跃迁的长远之基。

保护生态环境是青海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依托，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绿色是青海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底色，绿色发展是高品质生活的目标方向。因此，大力推动绿色发

展不仅是青海转换发展动能的必然选择，更是以新质生产力赋能青海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

把握绿色发展这个基本方向的重点是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一是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提升资源节约循环利用水平。确保生态资源得到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提升青海“碳汇”能力，形成现代化新青海生态环境治理新模式。二是提升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水平，拓宽“两山”转化通道。秉持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相得益彰的原则，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绿色品牌，收获绿色经济财富。推进生态旅游产业延伸产业链，创新文旅产品，提升服务水平，催生生态红利，再反哺生态保护。三是聚焦青海特色资源禀赋优势，开辟绿色发展新赛道。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和新型能源体系，培育绿色低碳、生态友好产业集群，推动实现环境友好与经济效益双赢。着力推进“零碳”产业发展，提倡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推广与使用，推动各领域节能增效。

全要素生产率：新质生产力引领青海高质量发展的强力支撑

新质生产力是以全要素生产率提升为重要标志的生产力。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对新质生产力作出系统性阐述：“它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

型升级而催生，以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跃升为基本内涵，以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为核心标志，特点是创新，关键在质优，本质是先进生产力。”全要素生产率的提升与原创性、颠覆性技术进步紧密关联，契合新质生产力的“高科技”特征。全要素生产率的提升需要通过生产要素的重新组合实现配置效率的提高，契合新质生产力的“高效能”特征。全要素生产率的提升与高质量发展息息相关，是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泉，契合新质生产力的“高质量”特征。

马克思认为，生产力包括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三个要素。新质生产力是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而催生的先进生产力，对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都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在青海，盐湖资源的勘探开发，生态环境的修复保护，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的加工输出，绿色算力基地的建设运营，都离不开新劳动者，即不同于传统以简单重复劳动为主的普通技术工人，参与新质生产力的劳动者是能够充分利用现代技术、适应现代高端先进设备、具有知识快速迭代能力的新型人才；离不开新劳动对象，即与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不仅包括物质形态的高端智能设备，还包括数据等新型生产要素和新劳动对象；离不开新劳动工具，如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设备、自动化制造设备等；离不开新型基础设施，就

是要适应科技创新范式变革、模式重构的新需求，统筹布局大科学装置，围绕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优化升级传统基础设施，完善新型基础设施。

生产力各要素的高效协同，将大幅提升全要素生产率，为青海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要素保障。把握全要素生产率提升这个强力支撑的重点是生产效率和资源配置的提高。一是推动更高水平的生产力要素协同匹配，形成以产业“四地”中产业关联度大、国际竞争力强的大型企业为重点、以具有产业链控制力的生态主导型企业为骨干、以一大批专精特新小企业为支撑的产业集群，实现大中小企业的协同发展。二是推进生产组织方式向平台化、网络化和生态化转型，构建能够精准对接、高效协同、共创共享的产业“四地”高端化运营组织架构。三是围绕“高品质、高性能、高安全性、高环保性”新需求，聚焦盐湖资源、清洁能源和绿色有机农畜产品，促进精准供给和优质供给，增强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以高质量供给更好引领需求，促进供需动态平衡。

改革开放：新质生产力引领青海高质量发展的坚实保障

新质生产力是以改革开放为坚实保障的生产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同时，

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为发展新质生产力营造良好国际环境。”青海作为内陆省份，面临的发展挑战与沿海地区有所不同，改革开放对于其经济社会发展尤为重要。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浪潮，青海要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胸怀“国之大者”，锚定目标任务，奋发有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科学把握发展新质生产力和形成新型生产关系的辩证法，既狠抓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又通过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扫除障碍，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为青海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在青海，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把握改革开放这个坚实保障的重点是全面深化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继续加强对内合作，持续深化对外开放。一是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为重点，打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堵点卡点。以产业“四地”建设为主阵地，深化数字经济等各重点领域经济体制改革，扎实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形成完善的制度性保障体系。二是以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为牵引，着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高质量推进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

明确生态保护主体责任，完善生态保护治理修复制度，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统筹规划和改革创新绿色金融发展，形成多元化投入治理机制。三是加强东西部协作，推动区域联动协调发展。积极发展县域经济和特色产业，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深化对口援青协作机制，提高先进要素的吸引力，推动省内外资源的全面协调发展。四是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拓展对外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充分发挥盐湖产业、清洁能源、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的资源优势，加强与中亚、南亚、湄公河流域国家的国际对接，实施精准化的绿色产业合作渠道，建设绿色丝绸之路，在外向型经济发展过程中挖掘潜在的新质生产力，再通过新质生产力提升青海特色产业外向发展的竞争力。

(作者分别为青海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青海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

(信息来源：青海省人民政府官网
发布时间：2024 年 07 月 08 日)

